附件 4

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

渝矿探公出〔20 〕 号

*20 年 月 日，（交易平台名称）*在*（交易平台地址）*举办的探矿权*（拍卖/挂牌）*出让活动中，由*（竞得人名称）*获得探矿权（公告序号：）。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探矿权名称（暂定名）： ；

（二）地理位置： ；

（三）勘查面积： 平方公里；

（四）地质工作程度： ；

（五）勘查矿种： ；

（六）出让年限： 年；

（七）勘查范围坐标（2000坐标系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度 | 纬度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
**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出让人：*区（县）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，

住所： 。

（二）竞得人： ；

住所： 。

三、该宗探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 （大写： ）；*出让收益率* *（仅用于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种）。*

四、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持成交确认书、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《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》。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竞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（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）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。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，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，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探矿权。

五、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交易平台： 竞得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受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